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施權盎

代 理 人 黃姿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所示證券(股票)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劉寶霞

03 附表：(股票發行公司：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